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8,70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約15%。與2016年相比，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2,3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與2016年相比亦減少5,6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錄得溫和升幅，由2016年的35,1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至2017年的35,9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淨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2016年：2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或約13,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源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倘撇除該減值撥備(稅款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2017年錄得淨溢利約21,300,000港元。其將導致淨溢利與2016年相比減少2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2016年0.57港仙減少約49%至2017年0.2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689	45,706
其他收入		2	5
佣金開支		(123)	(1,600)
僱員福利開支		(4,766)	(4,665)
折舊		(113)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8,605)	–
其他經營開支		(6,936)	(4,871)
財務成本		(588)	(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560	33,526
所得稅開支	7	(3,499)	(5,976)
年內溢利		14,061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061	27,55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29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03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30
遞延稅項資產		<u>1,484</u>	<u>58</u>
		<u>2,285</u>	<u>89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3,705	167,964
應收貸款	11	9,848	56,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0	703
可收回稅項		1,197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16,469	6,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455</u>	<u>47,414</u>
		<u>295,674</u>	<u>279,4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515	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5	971
借貸	13	6,083	10,000
應付稅項		<u>42</u>	<u>2,105</u>
		<u>23,625</u>	<u>20,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049</u>	<u>259,3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4,334</u>	<u>260,2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10	4,910
儲備		<u>269,424</u>	<u>255,363</u>
權益總額		<u>274,334</u>	<u>260,27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且已於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 (「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已頒佈並按以及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詮釋一致。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呈列額外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上述該等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有關頒佈項目。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被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債務工具以收取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新要求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類金融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除或導致提早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該應用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目前根據載於附錄2(e)之會計政策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租賃安排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135,000港元。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認為此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此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於收益表中，由於租賃將於未來資本化，故將不會就該租賃記錄經營租賃開支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原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預計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標準將不會應用，且於對此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標準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此外，有關該租賃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緊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要求後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 I	5,567	5,250
客戶 II	5,526	不適用
客戶 III	3,849	不適用
客戶 IV	不適用	5,091
客戶 V	不適用	4,827
客戶 VI	不適用	4,619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17	3,244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846	35,09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663	7,271
手續費	246	97
其他	17	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14	520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466	1,466

附註：核數師酬金包括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酬金533,000港元(2016年：520,000港元)，就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酬金81,000港元(2016年：零)。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4,971	5,9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1)
	<u>4,925</u>	<u>5,977</u>
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	(1,426)	(1)
所得稅開支	<u>3,499</u>	<u>5,976</u>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560</u>	<u>33,526</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897	5,532
就課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1)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9	59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1)
所得稅開支	<u>3,499</u>	<u>5,976</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2016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061</u>	<u>27,550</u>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00</u>	<u>4,872,100</u>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2016年3月15日(附註14(a))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及於2016年6月2日(附註14(b))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紅利元素。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81,129	167,513
– 結算所(附註(c))	–	451
	<u>181,129</u>	<u>167,964</u>
減：減值撥備(附註(d))	(7,424)	–
	<u>173,705</u>	<u>167,964</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年度內，本集團要求若干孖展客戶存入更多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並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少應收結餘。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孖展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協定還款時間表，透過相等市值之現金或證券擔保用七至九個月每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6,029,000港元，根據該等還款協議，該款項不計息、將於一年內收回且尚未逾期。於2017年12月31日，與該等孖展貸款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隨後，該等孖展客戶已根據該等還款協議之規定存入額外證券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95,100,000港元，其中50,025,000港元屬即期及45,075,000港元應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就該等孖展貸款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約為306,000,000港元。考慮到2017年12月31日的及其後由孖展客戶存入的證券抵押品價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6年：零)。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424</u>	<u>-</u>
於12月31日	<u>7,424</u>	<u>-</u>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本年度，已就於上文附註(b)提及的應收孖展客戶的獨立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共計86,029,000港元作出本年度減值撥備7,424,000港元。減值金額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11.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		
—無擔保貸款	11,029	-
—有擔保貸款	<u>-</u>	<u>56,668</u>
	11,029	56,668
減：減值撥備(附註(b))	<u>(1,181)</u>	<u>-</u>
	<u>9,848</u>	<u>56,668</u>

附註：

- (a) 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按12.5%至20%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同為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的貸款人，與本集團已訂立證券抵押協議，抵押於貸款人存置的特定孖展賬戶所存入的若干證券，以作抵押品。

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45,639,000港元已於年內結算，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11,029,000港元之結餘仍未結算。就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付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與貸款方就還款時間表訂立還款協議以現金存款用十個月每月分期結算貸款方之未償還結餘直至2018年10月。借方可透過存入相等市值之證券進行結算。該應收貸款無擔保且不計息。

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而根據與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時間表，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暫未逾期。

- (b)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81</u>	<u>-</u>
於12月31日	<u>1,181</u>	<u>-</u>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本年度，由於貸款人拖欠還款，故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181,000港元(2016年：零)。減值金額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4,366	920
— 孖展客戶	2,102	6,090
— 結算所	<u>47</u>	<u>-</u>
	<u>16,515</u>	<u>7,01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

13.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6,083	-
債券(附註(b))	-	10,000
	<u>6,083</u>	<u>1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按2.0%至2.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債券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銀行貸款	6,083	–
債券	<u>–</u>	<u>10,000</u>
	<u>6,083</u>	<u>10,000</u>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的影響。

14.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拆細股份(附註(a))		<u>450,000,000,000</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0.001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6年1月1日	0.01	480,000,000	4,800
拆細股份(附註(a))		4,320,000,000	–
配售股份(附註(b))	0.001	<u>110,000,000</u>	<u>11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0.001	<u>4,910,000,000</u>	<u>4,910</u>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是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共1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配售**」）。於2016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500,000港元，當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60,39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7年，全球股市表現良好。美國方面，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DJIA)截至該年度約增長24%至接近24,719點。英國方面，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富時100指數)2017年末創歷史新高達7,687點。穩定的經濟增長及低通脹環境加上充裕的流動資金均刺激股市增長勢頭。於2017年12月31日，恆生指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000點上升36%至29,919點。2017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82億港元，較2016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2%。於2018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穩定增長6.5百分比。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將向新類別之公司實施「同股不同權」的新政策。此將提升對更多將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生物科技公司之吸引力。此外，為遙遠的內地投資者提供的「滬港通」計劃有助於增加香港股市的流動性。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17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於2017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5,900,000港元，較2016年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2%。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孖展融資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約為181,100,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錄得的167,500,000港元增加8%。

孖展融資貸款組合於2017年的平均規模錄得平均月末貸款結餘約191,100,000港元，而2016年的平均月末貸款結餘則約為164,1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增加，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至約31,600,000港元，較2016年去年約30,800,000港元上升約3%。

(b) 放債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一名借款人約11,0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於2016年則為五名借款人約56,700,000港元的總貸款組合。減幅乃由於部分借款人還款所致。於2017年，放債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總額達約4,300,000港元，與2016年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一致。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持續受到我們的客戶不活躍的投資需求及態度影響。雖然恆生指數於2017年上升約7,919點或36%至29,919點，買賣活動仍傾向於特定重磅股。大部分中小型股票的買賣仍然疲弱，故證券經紀服務受到影響。於2017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為900,000港元，較2016年的3,200,000港元下跌2,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年內，本集團為一項交易擔任配售代理，亦為五項交易擔任分包銷商。年內，本集團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獲得1,700,000港元，而2016年則為7,300,000港元。

償還債券

年內，兩年期5%票息的債券經已到期。於2015年12月22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悉數償還。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280,400,000港元增加6%至2017年12月31日約298,0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的168,0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2017年的173,70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亦於2017年按年增加9,800,000港元。此外，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47,4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2017年12月31日的93,5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7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9,800,000港元。

年內淨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淨溢利約為14,100,000港元(2016年：2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或約13,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源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倘撇除該減值撥備(稅款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2017年錄得淨溢利約21,300,000港元。其將導致淨溢利與2016年相比減少23%。

財務回顧

收益

2017年收益總額為38,700,000港元，較2016年的45,700,000港元減少約15%。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由2016年的3,2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至2017年的900,000港元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由2016年的7,300,000港元減少5,600,000港元至2017年的1,700,000港元。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約3%至2017年約31,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4,300,000港元的收益，與2016年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2017年開支總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8,600,000港元)38%。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6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約4,700,000港元輕微增加2.1%至2017年約4,8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8,600,000港元)約6,900,000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56%(2016年：4,9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40%)。增幅乃由於作出1,000,000港元的慈善捐獻及轉至主板的開支增加，以符合合規及監管機構要求。2017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5,500,000港元(包括減值撥備8,600,000港元)，較2016年的4,900,000港元增長約21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2016年：6,000,000港元)，而該減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7,6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較2016年錄得除稅前溢利33,500,000港元及淨溢利27,600,000港元減少48%及49%。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有關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作出的約8,6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展望

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成功由GEM轉至主板上市。於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我們希望已提升的公眾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隨著本年度新計劃及政策的實施(包括推行債券通項目)到「同股不同權」新政策，預計市場將經歷有關投資者、上市企業及可供選擇金融產品的組合及滲透力之變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潛在變動並積極探索不同市場的新機遇以優化及多元化本集團長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定位，監察市場狀況並於優化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相應調整我們的定位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以利用不斷出現的機遇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做好準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稅項及其他貸款結餘為6,100,000港元，其主要按固定年利率2.0%至2.1%計息(2016年：未償還稅項及其他貸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仍未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93,500,000港元(2016年：47,4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總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2%的低水平，而2016年則為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為31倍(2016年12月31日：36倍)，利息覆蓋比率以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於2017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5,674	279,468
貿易應收款項	173,705	167,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55	47,414
流動負債	23,625	20,086
貿易應付款項	16,515	7,010
借貸	6,083	10,000
流動比率(倍)	12.5	13.9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2	0.04
利息覆蓋比率(倍)	31	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股東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除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外；及(ii)除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及其聯繫人、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6A.19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審閱本最終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